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-受監護宣告人）

承辦股別：____

案號：____年度____字第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關係人即特別代理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受監護宣告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選任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_____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貴院____年度監宣字第____號裁定_____（出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因_____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

與受監護宣告人利益相反

依法不得代理

為此依民法第106條及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護人在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。但有利益衝突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，應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例如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時，發生同時為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法律行為之情形，依民法第106條禁止為雙方代理規定，應選任特別代理人
- 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三、管轄法院：
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